

# 農機具性能測定報告

賜合牌 SH-40DT2 型農地搬運車



中華農業機械學會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

附註：本測定報告未加蓋本學會性能測定圖章者無效

## 賜合牌SH-40DT2型農地搬運車性能測定報告

### 一、依據：

-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2.13.(96)農糧字第 0961060160 號令修正之『農機性能測定要點』。
- (二) 高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1 月 3 日高字第 113010002 號申請書。
- (三) 113 年 2 月 22 日農試工字第 113339254 函分案中華農業機械學會協助執行測定。

### 二、農地搬運車性能測定方法及暫行基準(TS11)：

- (一) 適用範圍：本基準適用於行政院農委會訂定之『農地搬運車規格範圍』所稱之機型。
- (二) 採樣：接受測試之測定機(具)需由廠商提供至少3部商品機中隨機抽樣，不得為特製品或特選品。
- (三) 調查項目：
  1. 機體規格：全長、全寬、全高、重量、車身最低離地距離及機身號碼等。
  2. 動力源：
    - (1) 引擎之廠牌型式、編號、最大馬力與對應轉速，並調查排氣量，及油箱容量等。
    - (2) 電動機：廠牌型式、編號、使用電壓、額定功率、轉速與減速比，以及電池之廠牌型式、容量(Ah)及數量、充電方式、充電時間及電池續航力(充電飽和後可行駛之公里數)。
    - (3) 動力源輸出之最大馬力或額定功率需提供證明文件供查核。
  3. 動力傳動方式、轉向裝置、主離合器型式、變速方式、制動裝置及其他附屬裝置等。
  4. 輪胎規格、輪距、軸距及各檔之行進速度等。
  5. 載物台規格、最高載重量及其他附屬裝置。
- (四) 測試項目及方法：
  1. 平地試驗：
    - (1) 試驗場地以平坦且鋪設完善之路面為原則。
    - (2) 行進速度與打滑率之測定：在空車及廠商標稱之最高載重量兩種情況下，以一檔或倒檔之行進速度進行試驗測定其在一定距離間所需之時間，據以換算行進速度與打滑率，其中打滑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打滑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text{打滑率(\%)} = \frac{N_0 - N}{N_0} \times 100\%$$

$N_0$  = 無動力驅動(以人力推動)下車輪回轉一圈行走之距離。

$N$  = 動力驅動下車輪回轉一圈行走之距離。

- (3) 最小轉彎半徑之測定：在空車不載重之情形下，以任意速度使車輪作轉彎前進，觀察前輪外側輪胎之外側軌跡，以決定其左右轉之最小轉彎半徑。
- (4) 最高速度之測定：在空車及廠商標稱之最高載重量兩種情況下，以最高速檔全速行駛以測定其最高速度。
- (5) 靜態翻覆角測定：於空車不載重之情形下以吊車單側吊高車體，使瀕於翻覆狀態，實測以決定其左右翻之靜態翻覆角。
- (6) 載物台傾卸舉升功能測試：在廠商標稱平地最高載重量下，將承載物均勻固定於載物台上，舉升至最大傾卸角度並停留 1 分鐘後復歸，進行車身穩定性與傾卸舉升裝置性能之測試，重複 10 次。
- (7) 載物台傾卸舉升安全測試：
  - a. 在廠商標稱平地最大載重量下，將承載物均勻固定於載物台上，舉升至最大傾卸角度後關閉動力源，載物台舉升狀態停留 5 分鐘(未使用維修固定支撐桿狀況下)後啟動動力源並復歸，觀察載物台是否有異常下降情況發生，重複 3 次。
  - b. 在空載情況下，將載物台舉升至維修角度，使用維修固定支撐桿支撐載物台後，關閉動力源並洩壓停留 10 分鐘，檢視支撐結構是否異常。

## 2. 坡地試驗：

- (1) 試驗場地以坡度至少 15 度(幾何角度)，且鋪設完善之路面為原則。
- (2) 行進速度與打滑率之測定：在空車及廠商標稱之最高載重量兩種情況下，以一檔之行進速度進行試驗測定上、下坡時在一定距離間所需之時間、車輪轉數，據以換算行進速度與打滑率。
- (3) 爬坡能力之測定：在空車及廠商標稱之最高載重量情況下，當車行進至坡面上的某一位置，令其煞車並關閉動力源，然後，再令其發動前進，以觀察其爬坡能力與安全性能。

## 3. 煞車試驗：

- (1) 拖動距離之測定：在空車及廠商標稱之最高載重量兩種情況下，以最高速檔全速行駛於路面上，突然緊急煞車，觀察其煞車功能，並測量其左右輪之拖動距離。

(2)坡地煞車停駐之測定：在廠商標稱之最高載重量下，於上坡與下坡中煞車，固定手煞車並關閉動力源十分鐘，以觀察其在坡面上是否能停駐。

4. 連續作業試驗：於廠商標稱之最高載重量下，連續運轉行走4小時以上。使用電動機為動力源之機型，需同時量測電池每次充電飽和後可行駛之公里數。

(五) 暫行基準：

1. 該機性能應符合『農地搬運車規格範圍』之規定。
2. 該機於坡地煞車時必須能夠停駐，且於平地之煞車拖動距離(m)必須不大於時速(km/h)值之15%。
3. 連續作業試驗中，機械不得有異常故障，且故障排除時間不得高於總作業時間之10%，試驗後，機械經檢查不得有異常磨耗之現象。
4. 使用電動機為動力源之機型，電池續航力應達廠商標稱值以上。
5. 具傾卸舉升功能載物台之機型，需具有防止異常下降及維修固定支撐防護等安全裝置與警示功能。
6. 載物台傾卸舉升測試：不得有載物台異常下降、任一輪胎離地或車身翻覆等情形發生。
7. 載物台傾卸舉升安全測試：載物台於測試過程中不得有異常下降之情況發生；於使用維修固定支撐桿時，其支撐結構不得有異常發生。

三、農地搬運車規格範圍(農委會82年1月20日82農糧字第2020028A號公告、104年7月21日農糧字第1041069216A號修正、106年11月7日農糧字第1061071071A號令修正)

凡專供農民行駛於鄉村地區搬運農產品或農用資材，除駕駛者外得搭載助手一人之慢速車輛，並裝有三輪軸以下之農用輪胎者謂之農地搬運車，為農業機械之一種。其詳細規格如下：

- (一) 最高速度：最高直線前進速度限每小時二十公里以下。
- (二) 動力來源：最大輸出動力引擎或馬達二十三馬力(十七千瓦)以下。
- (三) 車體：最長三百五十公分以下，最寬一百五十二公分以下，最高(方向盤或把手至地面)一百五十公分以下。
- (四) 載物台：最長二百四十三公分以下，最寬一百五十二公分以下，高度(台面至地面)八十公分以下。
- (五) 標示最高載重量，一千二百公斤以下。
- (六) 爬坡能力：在標示最高載重量時於坡地起步行駛不得低於十五度。

(七) 安全性能：

1. 具有兩組或兩組以上之煞車裝置，駕駛人可在坡地離座停車。
2. 四輪式之前兩輪可隨地形在垂直方向自由升降。
3. 車體任何部分不得阻礙駕駛人視線。
4. 操作裝置不得妨礙駕駛人緊急離開座位。
5. 裝置頭燈、尾燈、煞車燈、方向燈、後視鏡及車身標示用反光標識。但步行農地搬運車得免裝煞車燈、方向燈及後視鏡。
6. 空車靜態時，側面翻覆角應達三十五度以上。

四、賜合牌SH-40DT2型農地搬運車概要說明：

本次測定係由3台賜合牌SH-40DT2型農地搬運車待測商品機(機體編號/引擎編號為231203320/V23167、231203330/V23161及231203290/S23536)中，隨機抽出機體編號/引擎編號為231203330/V23161之商品機為測定機(以下簡稱本機)。

本機之動力源採用振裕牌CY230R型單缸四行程水冷式柴油引擎，最大馬力為23 hp(16.9 kW)/2,200 rpm，可用電動馬達起動或人力手搖起動。引擎動力以乾式單片離合器經變速箱傳至前、後差速器驅動前輪與後輪。行進速度之檔位變換計有主變速前進四檔(1、2、3、4)、後退一檔及副變速高、低檔，總計前進八檔及後退二檔。引擎轉速由手拉式油門控制，轉向裝置為方向盤式控制前輪轉向。腳煞車系統採用鼓式煞車制動前輪及後輪；手煞車為手拉桿式鼓式煞車鎖定變速箱輸出軸及前、後輪，可於駐車時保持煞車狀態。本機裝置人字紋前輪二個、後輪裝置人字紋輪胎四個以增加驅動力。前、後輪軸皆採用鋼片彈簧懸吊，前、後輪可隨地形在垂直方向自由升降。本機平地最高載重1200公斤，坡地最大載重800公斤。載物台裝配傾卸舉升裝置，由引擎動力驅動油壓泵經閥門控制舉升液壓缸。固定支撐桿於維修時可將載物台傾卸舉升裝置保持於舉升固定位置。

五、測定結果：

- (一) 本機基本規格如表一。
- (二) 本機作業性能測定結果如表二。
- (三) 本機連續作業測定結果如表三。

## 六、討論與建議：

本次性能測定之結果與『農地搬運車規格範圍』之規定及暫行基準之比較如下：

項 目	規格範圍/暫行基準	本 次 測 定	是否符合 暫行基準
*最高速度	20 km/h以下	19.8 km/h	符合
*引擎馬力	最大馬力23 hp (17kW)以下	最大馬力23hp (16.9 kW)/ 2,200 rpm	符合
*車體	最長350 cm以下 最寬152 cm以下 最高(方向盤或把手至地面)150 cm以下	長349cm 寬140 cm 高141 cm	符合
*載物台	最長243 cm以下 最寬152 cm以下 最高(台面至地面)80 cm以下	長218 cm(外部) 寬140 cm(外部) 高 30 cm(外部) 長210 cm(內部) 寬134 cm(內部) 高 30 cm(內部) 載物台面離地高65 cm	符合
*標示最高載重量	1,200 kg以下	平地1,200kg，坡地800kg	符合
*爬坡能力	在標示最高載重量時於坡地起步行駛不得低於15度	載重800 kg時，於平均18.0度坡地能正常起步行駛	符合
*安全性能	具有兩組或兩組以上煞車裝置，駕駛人可在坡地離座停車	煞車系統為前後四輪鼓式煞車，手煞車為手拉桿式鼓式煞車鎖定變速箱，可於駐車時保持後輪為煞車狀態，駕駛人可在坡地停車離座	符合
*安全裝置	四輪式之前兩輪可隨地形在垂直方向自由升降	前、後輪採用鋼片彈簧懸吊，可隨地形在垂直方向自由升降。	符合
	車體任何部分不得阻礙駕駛人視線	車體任何部分無阻礙駕駛人視線之情形	符合
	操作方式不得妨礙駕駛人緊急離開座位	操作方式無妨礙駕駛人緊急離開座位之情形	符合
*安全裝置	* 裝置頭燈、尾燈、煞車燈、方向燈、後視鏡及車身標示用反光標識。但步行式農地搬運車得免裝煞車燈、方向燈及後視鏡	前照明燈2個、前方向燈2個、煞車燈2個、後方向燈2個、後視鏡2個、車身標示用反光標識2張。	符合
*翻覆角	空車靜態時，側面翻覆角應達35度以上	空車靜態時，側面翻覆角為左傾43度，右傾43度	符合
*煞車性能	坡地煞車能夠停駐	坡地煞車停駐10分鐘後無位移	符合
	平地煞車拖動距離(m)不大於時速(km/h)值之15%	平地煞車拖動距離；空車時左輪1.73m；右輪1.77m，不大於最高速度 (19.8 km/h) 值之 15% (2.97m)。而載重1,200 kg時，左輪1.40m 右輪1.29m，不大於速度(16.29 km/h)值之15% (2.44 m)	符合
*連續作業	機械不得有異常故障與磨耗	機械無異常故障與磨耗	符合

備註：\*屬『農地搬運車規格範圍』之規定。

## 七、結論：

賜合牌SH-40DT2型農地搬運車之作業性能符合『農地搬運車性能測定方法及暫行基準』之規範。

表一、賜合牌SH-40DT2型農地搬運車基本規格表

申請廠商：高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廠牌型式：賜合牌SH-40DT2型

主要規格：由廠商填寫經執行單位查驗

地址：南投市彰南路一段187號

機 身 規 格	長×寬×高 (cm)	349×140×141					
	方向盤離地高 (cm)	105					
	重量 (kg)	1285					
	車身最低離地距離 (cm)	17					
	機身號碼	231203330					
	標示最大載重量 (kg)	平地 1,200、坡地 800					
	載物台規格(長×寬×高) (cm)	218×140×30(外部) 210×134×30(內部)					
	載物台面離地高 (cm)	65					
	載 物 台	傾卸舉升功能之規格型式	油壓泵浦驅動油壓缸升降				
防止異常下降及維修固定支撐防護等安全裝置與警示功能之規格型式		1.油壓缸裝有落下防止閥 2.作動時具有警示聲響 3.載物台下方設有維修用防護支撐桿					
引 擎	廠牌型式	振裕牌CY230R單缸四行程柴油引擎					
	編號	V23161					
	排氣量 (mL)	1132					
	最大馬力與對應轉速 (hp/rpm)	23 (16.9kW)/2,200					
	油料容量 (L)	21.5					
	冷卻方式	水冷式					
	起動方式	電動起動+手搖起動					
動力傳動方式		動力由引擎動力輸出軸經 V 型皮帶連接至變速箱上的輸入軸，再經過變速箱後，將動力利用傳動軸直接驅動前後差速器，動力為 4 輪傳動可切換成 2 輪。					
轉向裝置		方向盤式					
主離合器型式		乾式雙片離合器					
變速方式與檔數		主變速桿：前進 4 檔、後退 1 檔。 副變速桿：高、低二檔。共 10 個檔位					
制動裝置		腳煞車：四輪雙迴路油壓煞車 手煞車：變速箱鼓式煞車					
附屬裝置		前照明燈 2 個、前方向燈 2 個、煞車燈 2 個、後方向燈 2 個、後視鏡 2 個、車身標示用反光標識 2 張、前後輪鋼片彈簧懸吊系統					
輪胎規格 (in)		輪寬-輪圈徑×輪胎數量(胎紋) 前輪：5.00-12×2(人字紋) 後輪：5.00-12×4(人字紋)					
輪／軸距 (cm)		前輪距118、後輪距108，軸距210					
各檔之行進速度 (km/h)		檔位	1 檔	2 檔	3 檔	4 檔	倒退檔
		低速	3.44	5.91	8.53	12.25	3.20
		高速	7.00	12.00	16.78	19.80	6.49
各檔減速比		檔位	1 檔	2 檔	3 檔	4 檔	倒退檔
		低速	0.1707	0.2973	0.4657	0.7351	0.1585
		高速	0.3539	0.6164	0.9656	1.5242	0.3286
最小轉彎半徑 (m)		左轉5.80；右轉5.75					

表二、賜合牌SH-40DT2型農地搬運車性能測定結果

執行單位		國立嘉義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測定日期		113年3月14日		
測定地點		南投市彰南路一段187號(平地) 南投縣名間鄉(坡地)		
平地 試驗	地面狀況		柏油路面	
	測定距離 (m)		10	
	載重量 (kg)		空載	最大載重 (1200 kg)
	前進	時間 (s)	10.46	10.69
		車輪回轉一圈行走距離 (m)	N <sub>0</sub> =1.723 / N=1.717	N <sub>0</sub> =1.722 / N=1.683
		速度 (km/h)	3.44	3.37
		打滑率 (%)	0.35	2.26
	後退	時間 (s)	11.24	11.67
		車輪回轉一圈行走距離 (m)	N <sub>0</sub> =1.728 / N=1.722	N <sub>0</sub> =1.716 / N=1.683
		速度 (km/h)	3.20	3.08
		打滑率 (%)	0.35	1.92
	最高速度 (km/h)		19.8	16.29
	拖動距離 (m)		左輪1.73/右輪1.77	左輪1.40/右輪1.29
	最小轉彎半徑 (m)		左轉 5.80；右轉 5.75	
空車靜態側面翻覆角		左傾 43度；右傾 43度		
載物台傾卸舉升功能測試		經測試10次，車身穩定性與舉升性能均良好無異狀。		
載物台傾卸舉升安全測試		1.經測試 3 次，載物台無異常下降及任一輪胎離地或車身翻覆之情況發生。 2.支撐桿及其結構無異常變化。		
坡地 試驗	地面狀況		柏油路面	
	坡度 (°)		18.0	
	測定距離 (m)		10	
	載重量 (kg)		空載	最大載重 (800kg)
	上坡	時間 (s)	11.41	13.15
		車輪回轉一圈行走距離 (m)	N <sub>0</sub> =1.723 / N=1.701	N <sub>0</sub> =1.722 / N=1.695
		速度 (km/h)	3.16	2.74
		打滑率 (%)	1.28	1.57
	下坡	時間 (s)	9.47	11.16
		車輪回轉一圈行走距離 (m)	N <sub>0</sub> =1.723 / N=1.768	N <sub>0</sub> =1.722 / N=1.772
		速度 (km/h)	3.80	3.23
打滑率 (%)		-2.61	-2.90	
爬坡能力		爬坡能力良好無滑動之虞	爬坡能力良好無滑動之虞	
坡地煞車停駐		上坡：停駐良好無滑動，下坡：停駐良好無滑動		

表三、賜合牌SH-40DT2型農地搬運車連續作業試驗性能測定結果

執行單位	國立嘉義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測定日期	113年3月15日
測定地點	南投市彰南路一段187號
地面狀況	柏油路面
載重 (kg)	1200
開始時間	9時19分
結束時間	13時22分
連續作業時間	4小時1分鐘
連續作業結果	機械經檢查無異常故障與磨耗
備註	1.連續作業以最低速度行駛。 2.連續作業時間扣除駕駛員更換時間2分鐘(引擎不熄火)。